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建議將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
之上市地位**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就自願有條件要約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鄭州燃氣董事會接獲鄭州燃氣控股股東華潤燃氣之通知，其目前正考慮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一項倘若施行將會撤銷 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及就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份(華潤燃氣及其成員公司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要約。建議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包括獨立 股股東在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撤銷 股上市地位)達成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於 2,000股內資股及 2,000股 股中擁有權益，佔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7%，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 12%及全部已發行 股約 17%。

鄭州燃氣股份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在建議事項下，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按以下基礎由華潤燃氣或其代表提出：

就H股要約 - 持有每股 股收取1. 股新華潤燃氣股份作為股份代價(下調至最接近一股華潤燃氣股份)或持有每股 股收取現金1.73港元，及

就內資股要約 - 持有每股內資股收取現金人民幣12.02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73港元。

根據 股要約， 股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代價或現金或股份代價加現金。根據中國的外匯法律，內資股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轉讓股份將被視為境內交易。因此，境內交易的應付代價必須以人民幣或中國資產支付。因此，股份代價並不適用於內資股股東。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鄭州燃氣之公司章程，華潤燃氣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 股要約應約接納之 股。因此，獨立 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 股要約而 股要約其後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 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此外，於完成要約後，鄭州燃氣可能無需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華潤燃氣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一旦要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華潤燃氣批准、豁免，將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而要約將延長至少二十八日，以讓鄭州燃氣股東(尤其是內資股股東)有充裕時間轉讓彼等之股份。因此，預期於鄭州燃氣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後要約可能持續開放接納。書面通知將會向鄭州燃氣股東發出，內容乃有關要約的完成日期及彼等倘決定不接受要約的影響。

一般事項

就要約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 .0⁷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但少於 2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 .0¹條，要約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將構成華潤燃氣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華潤燃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其實益擁有之鄭州燃氣股份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鄭州燃氣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2條提出申請撤銷 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鄭州燃氣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有關 股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 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建議事項之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撤銷上市地位建議、要約、要約預期時間表、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撤銷上市地位建議及要約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撤銷上市地位建議及要約發表之意見函件、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細節，並將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30日內或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向鄭州燃氣股東寄發。

建議事項受限於若干條件且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應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之要求，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已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彼等各自之股份之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鄭州燃氣董事會接獲鄭州燃氣控股股東華潤燃氣之通知，其目前正考慮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一項倘若施行將會撤銷 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及就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份(華潤燃氣及其成員公司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要約。建議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包括獨立 股股東在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撤銷 股上市地位)達成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於 2,000股內資股及 2,000股 股中擁有權益，佔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7%，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 0.2%及全部已發行 股約 0.1%。

鄭州燃氣股份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在建議事項下，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按以下基礎由華潤燃氣或其代表提出：

就H股要約 - 持有每股 股收取1. 股新華潤燃氣股份作為股份代價(下調至最接近一股華潤燃氣股份)或持有每股 股收取現金1.75港元；及

就內資股要約 - 持有每股內資股收取現金人民幣12.02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73港元。

根據 股要約， 股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代價或現金或股份代價加現金。根據中國的外匯法律，內資股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轉讓股份將被視為境內交易。因此，境內交易的應付代價必須以人民幣或中國資產支付。因此，股份代價並不適用於內資股股東。

要約之條款由華潤燃氣經考慮(其中包括)鄭州燃氣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 股及華潤燃氣股份現行收市價，以及鄭州燃氣及華潤燃氣之前景及發展後釐定。

如選擇股份代價之價值比較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收市價10.01港元計算，根據 股股份要約提呈之股份代價每股 股股份可獲1. 股新華潤燃氣股份計算，即每股 股價值1.12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10.10港元溢價約 1.7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鄭州燃氣股份權益10.1 港元(即鄭州燃氣中報所述其最近公佈之資產淨值(除非控股權益)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鄭州燃氣股數)溢價約37.01%。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華潤燃氣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0.35港元計算，股份代價之每股 股價值約為1.1 港元，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 1.1 港元溢價約 1.7%；及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鄭州燃氣股份權益10.1 港元(即鄭州燃氣中報所述其最近公佈之資產淨值(除非控股權益)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鄭州燃氣股數)溢價約 2.2%。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華潤燃氣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1.31港元計算，股份代價之每股 股價值約為17.07港元，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10.11港元溢價約 0.35%；及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鄭州燃氣股份權益10.11港元(即鄭州燃氣中報所述其最近公佈之資產淨值(除非控股權益)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鄭州燃氣股數)溢價約 1.11%。

按鄭州燃氣全體股東(華潤燃氣集團除外)選擇股份代價為基準計算，則將予發行及配發7,210,000股新華潤燃氣股份，佔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約3.71%，或華潤燃氣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1%(假設華潤燃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並無發行額外華潤燃氣股份)。

根據 股股份要約以履行股份代價所發行的新華潤燃氣股份，將繳足入賬，與於發行日期之現有華潤燃氣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預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華潤燃氣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為履行股份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華潤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如選擇現金代價之價值比較

股要約之現金代價為每股 股股份17.33港元，而內資股要約之每股內資股代價按淨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2.02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收市價10.10港元溢價約 1.11%；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 10.11港元溢價約 2.11%；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平均收市價10. 港元溢價約37. %；及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鄭州燃氣股份權益10. 港元(即鄭州燃氣中報所述其最近公佈之資產淨值(除非控股權益)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鄭州燃氣股數)溢價約37. 2%。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17. 港元，而 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 2.20港元。

要約價值及財務資源充裕性

假設鄭州燃氣全體股東(華潤燃氣集團除外)選擇根據要約收取現金，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由華潤燃氣集團持有之 0,100,000股 股及37,000,000股內資股計算，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7,130,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收市價10.0 港元計算， 股要約之價值約為7,120,000港元。

華潤燃氣集團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華潤燃氣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支付因要約獲全部接納而須支付之款項。

要約之條件

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 獨立 股股東在就撤銷 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而召開的 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該事宜，但條件為：
 - () 獨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 %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及

- () 以表決方式就該決議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 股股東所持全部 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 (b) 獨立鄭州燃氣股東在就撤銷 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批准該事宜，但條件為：
 - () 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持有的鄭州燃氣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 7 %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及
 - () 以表決方式就該決議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所持全部鄭州燃氣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華潤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以作為股份代價；及
- () 已取得一切與 股要約有關之任何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或機構之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條款仍具有十足之效力和作用。

內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 股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一切與內資股要約有關之任何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或機構之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條款仍具有十足之效力和作用。

華潤燃氣有權豁免 股要約之第()項及(b)項條件，在此情況下，要約於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仍然可供接納至少1 天，而鄭州燃氣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倘 股要約之其他條件及 / 或內資股要約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股要約及 / 或內資股要約(視情況而定)將告失效，並會就此刊發公告通知公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之註釋2之規定，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由於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華潤燃氣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之註釋3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少於鄭州燃氣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H股之2%)，或倘聯交所相信(1)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2)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之買賣。華潤燃氣將於適當時候減持於鄭州燃氣之持股量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

接納收購要約(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後)，鄭州燃氣股東將有責任向華潤燃氣或其提名之其他人士出售所持有不涉及產權負擔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之鄭州燃氣股份。對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有關內資股或H股之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了解並遵守彼等本身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關接納任一要約之代價之償付(如適用)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華潤燃氣集團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及填妥的表格當日(以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華潤燃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鄭州燃氣股份、可轉換成鄭州燃氣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華潤燃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鄭州燃氣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鄭州燃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華潤燃氣集團持有 2,000 股內資股及 2,000 股外，華潤燃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鄭州燃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成鄭州燃氣股份之證券。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華潤燃氣或鄭州燃氣之股份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安排)。華潤燃氣並無作為要約方訂立任何可能成為或不會成為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建議事項之原因

為配合華潤集團只以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持有其於特定行業及商業界別之全部權益之長期目標，故作出建議事項以將鄭州燃氣上市地位撤銷，以致華潤集團內在中國從事燃氣分銷及相關業務之唯一一間上市公司將為華潤燃氣。如實施建議事項且鄭州燃氣不再為上市公司，則預期簡化華潤燃氣集團之架構及業務，從而節省成本，且消除或大幅減少華潤燃氣與鄭州燃氣之間於分配華潤燃氣集團資源或投資開發及收購可能性之任何潛在衝突。

建議事項條款乃設定為透過接納股份代價，股股東將能維持於鄭州燃氣之間接權益，並將投資於規模更大及地域更多元化之燃氣分銷商華潤燃氣(市值遠超鄭州燃氣，且股份在市場上較容易買賣)。建議事項之條款，不論鄭州燃氣股份持有人選擇接納股份代價或現金，亦設定為鄭州燃氣股份持有人將收取之代價均遠高於股於緊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現行市價。

於要約完成後，華潤燃氣有意繼續鄭州燃氣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鄭州燃氣集團現時之經營業務進行任何重大改變。華潤燃氣亦無意由於要約而對鄭州燃氣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華潤燃氣董事相信建議事項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華潤燃氣及華潤燃氣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鄭州燃氣之公司章程，華潤燃氣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 股要約應約接納之 股。因此，獨立 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 股要約而 股要約其後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 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此外，於完成要約後，鄭州燃氣可能無需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華潤燃氣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一旦要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華潤燃氣批准、豁免，將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而要約將延長至少二十八日，以讓鄭州燃氣股東(尤其是內資股股東)有充裕時間轉讓彼等之股份。因此，預期於鄭州燃氣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後要約將持續開放接納。書面通知將會向鄭州燃氣股東發出，內容乃有關要約的完成日期及彼等倘決定不接受要約的影響。

相關方之資料

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華潤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與分銷和燃氣相關業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特別設於中國天然氣儲量豐富之地區以及經濟發達和人口稠密地區，業務遍及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重慶、無錫及蘇州等省會及大城市。華潤燃氣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總公司，中

國華潤總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uhua Energy Limited 之母公司，後者則為華潤集團之母公司。

下表載列華潤燃氣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全體H股獨立 股東選擇股份代價	
	股份	%	股份	%
華潤集團	1, 11,370, 111	70.1 %	1, 11,370, 111	51.2 %
華潤燃氣之現有公眾股東 股獨立股東	1, 0, 0, 727	2.1 %	1, 0, 0, 727	2.10%
	-	-	7, 210,000	3.7 %
公眾人士	1, 0, 0, 727	2.1 %	7, 111, 727	31.7 %
總計	1, 12, 22, 711	100%	2, 0, 7, 711	100%

根據已刊發財務報表，華潤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 110	1, 327	1, 111
除稅前純利		1, 27	1, 7
除稅後純利		1, 70	1, 7
除稅後純利(除非控股權益)	0	1, 3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之除稅後純利 (除非控股權益)(港元)	0.3	0.1	0.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除非控股權益)	2, 2	, 1	,2 3 ⁵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之資產淨值 (除非控股權益), 按有關期間 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港元)	1.71	3.10	3. 1

鄭州燃氣

鄭州燃氣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聯交所上市。鄭州燃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河南省鄭州銷售天然氣、調壓控制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道及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下表載列鄭州燃氣之股權架構：

	H股		內資股		鄭州燃氣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華潤燃氣集團	, 2 ,000	, %	,2 ,000	, . 2%	~1,1~0,000	, ~%
公眾人士	0,1 0,000	, 1.0 %	3, 0,000	, %	3, 0,000	3.13%
總計	,0 ,000	100%	~0,0 ,000	100%	12 ,1 0,000	100%

根據已刊發財務報表，鄭州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11	1,211	735
除稅前純利	2	20	11
除稅後純利	11	20	13
除稅後純利(除非控股權益)	1	20	13
每股鄭州燃氣股份之除稅後純利 (除非控股權益)(人民幣)	1.3	1.3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除非控股權益)	10	2	1,111
每股鄭州燃氣股份之資產淨值 (除非控股權益)，按有關 期間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人民幣)	1.7	1.7	1.3

一般事項

鄭州燃氣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有關 股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 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 股及內資股分別為 1,000,000股及70,000,000股。鄭州燃氣並無就有關股份持有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華潤燃氣股份為1,227,711股，而華潤燃氣購股權計劃項下則有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夜餘 監 孫鄒易豆袞 外，有關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就有關建議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鄭州燃氣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提出建議。待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事項向鄭州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鄭州燃氣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事項之綜合手冊 覽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之聯繫人(包括持有華潤燃氣或鄭州燃氣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證券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全文轉載守則第22條附註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股份」	指	華潤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內資股」	指	鄭州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要約」	指	華潤燃氣提出之自願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華潤燃氣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審議並表決(其中包括)撤銷 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將予舉行之鄭州燃氣股東特別大會
「匯率」	指	彭博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人民幣1元兌1.22 港元之匯率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 股」	指	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
「 股要約」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華潤燃氣提出之自願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 股(華潤燃氣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股股東」	指	股持有人
「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及投票撤銷 股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股東(華潤燃氣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獨立鄭州燃氣股東」	指	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華潤燃氣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華潤燃氣股份及鄭州燃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建議私有化及撤銷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華潤燃氣提出之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 股及內資股，惟華潤燃氣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代價」	指	根據 股要約就每股 股提呈1. 股新華潤燃氣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一股華潤燃氣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鄭州燃氣」	指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21)

「鄭州燃氣集團」 指 鄭州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鄭州燃氣股份」 指 股及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州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華潤燃氣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鄭州燃氣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鄭州燃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於鄭州燃氣集團相關事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